

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后勤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桂花路 2-4 号

乙方（服务方）：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A201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编号：HZJG2025-001），确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后勤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有关作业指标见《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后勤保洁服务外包项目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一、合同期效

合同有效期一年，从2025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2月28日止。合同前三个月为试用期，医院根据前三个月的月度考核情况，考核结果平均大于90分的，合同继续实行，否则医院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服务满一年后医院根据全年月度考核情况，考核结果平均大于90分的再续签合同一年（合同价格不变），如低于90分的，医院有权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二、合同金额与款项支付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每年4721120元整，大写：每年肆佰柒拾贰万壹仟壹

佰贰拾元整。本项目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保洁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进场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和甲方认可的各项记录复印件，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服务费用每月支付一次，费用按照实际到岗人数以及考核情况结算，每个月支付前一个月的服务费用。

三、甲方职责条款

1. 提供保洁的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等。
2. 按招标文件的《考核办法》执行。
3. 对乙方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4. 按约定及时拨付保洁作业费用。
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同其他部门的关系。
6. 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用工数量，费用按照实际用工人数量计算。

四、乙方职责条款

1.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只与合同签订单位发生利益关系，如承包期间乙方因股权转让等原因，发生主体变更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

行检查，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双休日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项目总负责人)、相关骨干人员。

5. 乙方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按照招标清单配备足额的员工人数，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到岗人数以及考核情况结算，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如果抽查时发现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可以按缺少人数每人1000元/次累计扣除当月款项。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6.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用工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

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9.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有关税、费。

10.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中。

11.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因乙方原因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等状况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的，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交由甲方备案。

13.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积极配合医院工作，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遇突发事件或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5. 乙方必须组织做好乙方全体员工的垃圾分类、控烟及院感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工作。

五、特别约定

1. 保洁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要求确定的富阳最低月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乙方未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乙方在保洁过程中达不到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甲方有权参照投标文件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3.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4.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保洁服务综合考评。

5. 合同期满如遇甲方新一轮招投标工作未完成的，乙方有义务继续服务甲方，直到甲方完成新一轮的投标工作及交接工作为止。

六、检查考核

1. 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工作，实行每月定期、不定期检查，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检查人员原则上由杭州市富阳区中医院考核领导小组为主，其他相关单位参与考核方式进行。

2. 检查考核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3. 履约期间，甲方将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告知乙方。

七、禁止事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或者就诊患者及其家属索取小费或钱物等，违者将终止合同。



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八、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按一年金额计）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完成正常交接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回单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按一年金额计）的20%预付款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其他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在具有法人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二者如有抵触或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须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方能终止合同，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理。

4. 所有招标文件（招标编号：HZJG2025-00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甲方在发生所供服务质量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执壹份，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富阳分中心执壹份。
3. 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2月28日